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203008990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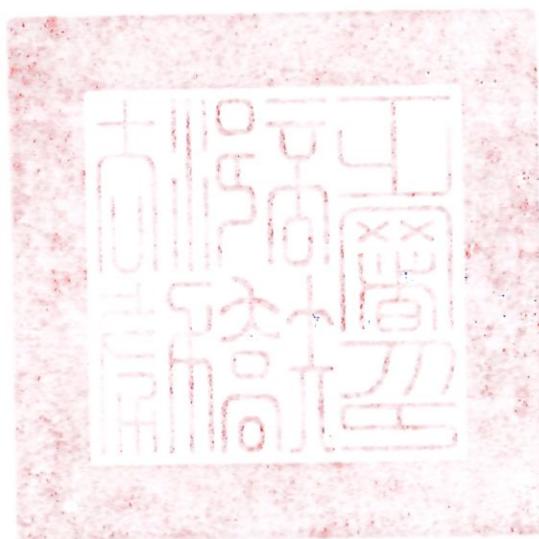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宋燕翔111年12月12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9771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宋燕翔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(電話:03-3188323)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周輝煌



卷之三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313004  
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11鄰錦路46號

地址：333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
電話：03-3206361

傳真：03-3504371



受文者：宋燕翔 君(戶籍地：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11鄰錦路46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101897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裝

主旨：宋燕翔君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宋燕翔（

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1年8月9日、111年9月27日、111年10月18日、111年11月8日未報到；111年4月13日、111年11月22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及協尋在案。

二、理由：本案確有說明一所列事實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12月1日竹檢介庚110毒執護176字第1119046736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宋燕翔 君(戶籍地：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11鄰錦路46號)、宋燕翔 君(住居地：新竹縣關西鎮中豐路一段141號)

副本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兼復貴監111年12月16日竹監教字第11113228370號函)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306009  
新竹縣關西鎮中豐路一段141號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  
電話：03-3206361  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宋燕翔 君(住居地：新竹縣關西鎮中豐路一段141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101897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

主旨：宋燕翔君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事實：宋燕翔（

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(111年8月9日、111年9月27日、111年10月18日、111年11月8日未報到；111年4月13日、111年11月22日未接受尿液採驗)，經告誡及協尋在案。

### 二、理由：本案確有說明一所列事實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12月1日竹檢介庚110毒執護176字第1119046736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### 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
# 署員費徵收

正本：宋燕期 告(戶籍地：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11鄰錦路46號)、宋燕期 告(住居地：新竹縣關西鎮中豐路一段141號)  
副本：臺灣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臺灣新竹縣政府檔案監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兼  
復員監111年12月16日竹監教字第1113228370號函)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四、裁減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

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(二)係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  
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報請撤銷保護管束  
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  
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限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
4、對外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